

111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 第三次 111.2.10	1、通過經理人異動。 2、通過資金貸與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通過公開收購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4、通過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5、通過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第十四屆 第四次 111.3.15	1、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2、通過訂定「仁寶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3、通過 110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 4、通過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5、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畫。 7、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 8、通過 110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9、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0、通過發放 110 年度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相關事宜。 11、通過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 12、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3、通過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14、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5、通過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16、通過發放 111 年第一次年中獎金。 17、通過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18、通過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第十四屆 第五次 111.5.11	1、通過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7、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8、通過調整 111 年度薪資。 9、通過提撥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比率。 10、通過 111 年度永續發展目標與計畫。 11、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 持股子公司 Compalead Eletrônica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1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 持股子公司 Compal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 13、通過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14、通過擬簽訂「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BTO 案」投資契約事宜。 15、通過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16、通過參與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 第六次 111.8.12	1、通過訂定「仁寶集團營運持續管理政策」。 2、通過發放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 3、通過發放 111 年第二次年中獎金。 4、通過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5、通過高雄分公司遷移新址。 6、通過資金貸與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通過資金貸與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通過調整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借款利率及付息日。 9、通過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10、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第十四屆 第七次 111.11.11	1、通過訂定「112 年度稽核計劃」。 2、通過發放 110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3、通過發放 111 年度年終獎金。 4、通過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5、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6、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7、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8、通過間接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並由該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 9、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規劃租地委建新建集團營運總部大樓之總工程預算。 10、通過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11、通過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 12、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